

## 关于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意见书的内容和出具程序

证监发[2001]33号

各证券公司：

为规范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我会制定了《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意见书的内容和出具程序》，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

### 关于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意见书内容和出具程序

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送发行股票申请时，应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该监管意见书是对日常监管中已经发现的拟上市证券公司在报表数据、风险管理及经营合规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客观描述。

#### 一、监管意见书的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综合类或经纪类的类别情况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情况
- 3、公司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和股份制改造情况
- 4、公司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机构或网点
- 5、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资格情况
- 6、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和利润总体情况

#####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1、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情况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 3、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意见

##### （三）公司风险监管情况

#### 1、资本充足情况

- （1）按照新的净资本规则计算的公司近三年的净资本情况
- （2）净资本情况与我会规定标准的比较
- （3）净资本情况的历史比较和变化原因分析

#### 2、资产流动性情况

- （1）公司近三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情况、资产流动性比率情况
- （2）公司近三年自营证券、实物资产、逾期债权、长期投资情况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和变化原因

- （3）公司或有项目的明细情况

### 3、资产负债的适度性情况

#### (1) 资产负债率情况

#### (2)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率情况

#### (3) 或有负债与净资产的比率情况

#### (四) 公司经营的规范化情况

1、公司近三年遵纪守法情况、受处罚及已立案调查的情况。

2、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合规性情况

3、公司证券从业人员的合规性情况

4、公司近三年承销、自营、经纪业务经营的合规性情况

5、公司近三年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情况及目前的归还情况

6、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意见的情况

7、公司涉及的法律诉讼情况

#### (五) 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状况

1、公司近三年证券承销、经纪、自营和其他业务开展情况

2、公司近三年各项业务收入情况

#### (六) 监管结论

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总体说明并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对其上市出具有异议或无异议的监管意见,对有异议的证券公司同时提出整改要求。

## 二、监管意见书的出具程序

(一) 公司按照监管意见书的内容,逐条自我陈述,并说明出处或理由,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签字、加盖公章并附有关附件,以及与其主承销商签定的承销意向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二)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收到该公司的有关材料后,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稽查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意见并逐条审查核对后,就其在报表数据、风险管理及经营合规性等方面的情况向该公司出具监管意见书。